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及其它相关议案;2018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厚毅辰西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15,400股,成交金额为44,868,079.6元,成交均价约11.17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变为6,02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变,仍为1.2029%。

3、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1日,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4、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了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将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7月26日。延期后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再设锁定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各自持有份额的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5、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披露了2018年员工持股存续期即将届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6,023,100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1.2029%。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根据公司2018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6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暨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金融机构债务及逾期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原“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四川分公司”)借款4亿元,已于2018年9月期限届满。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剩余1.92亿元本金未归还,构成实质性逾期。

公司以所持有的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租赁”)57.5%股权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阙文彬先生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维西凯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其所涉及的采矿权、探矿权等资产,以及拥有的位于甘肃省康县的梅园会议中心和武汉市汉阳区的房产等资产,用于上述债务的补充增信措施,并适时配合办理抵质押登记手续。

2020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成都中院于2020年4月向公司下发《执行裁定书》,陆续冻结了公司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查封了公司所拥有的资产,并冻结了公司部分银行账户。2021年1月,长城四川分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将该债权以及其他附属权利一并转让给国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厚资管”)。2021年6月,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公开拍卖公司持有的交通租赁57.5%的股权(即上述债务的质押物),起拍价为49,469.59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9-001号、临2019-012号、临2019-023号及临2020-005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公告》、临2020-006号《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的公告》、临2020-022号《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临2020-041号《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的公告》以及临2020-042号、临2020-045号、临2020-046号、临2020-047号、临2020-048号、临2020-049号、临2020-051号、临2020-052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临2021-004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债权人变更的公告》及2021-044号《关于金融机构债务逾期的进展暨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上述拍卖于2021年6月21日10时起,至2021年6月22日10时止。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积极协商,力争妥善解决上述债权,最大限度的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截至目前,交通租赁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若公司未能及时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其股权仍可能继续被司法拍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发展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若其最终的成交价格低于账面价值,亦将相应减少处置当期的合并利润。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优势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3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6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6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6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6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6月23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元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2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6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6月23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6月23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1年6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6月23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登载的《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周和平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计划概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2021年6月22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和平先生的《告知函》,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周和平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的股票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6号私募基金”、“17号私募基金”),并与上述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该私募基金由周和平先生及其配偶易华蓉女士共同100%持有。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前,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分别简称为“1号私募基金”、“3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189,563,801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本次计划实施后,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1号私募基金、3号私募基金、6号私募基金及17号私募基金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仍为189,563,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5%。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情况

1、转让原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

2、转让方式:大宗交易

3、转让价格:根据转让时市场价格确定

4、拟转让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发行的股份(包括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权益分派送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5、拟转让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12月22日。

6、拟转让比例及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含),即不超过25,197,970股。若计划实施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转让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同时,周和平先生与上述两支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三、其他相关事项

1、周和平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股东周和平先生本次转让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形。

3、私募基金通过本次计划受让的沃尔核材股票将与周和平先生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4、股东周和平先生本次转让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1,23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54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1 年第 54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230	1.40%-3.70%	1.65-4.36	35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1 年第 5426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1年6月23日

5、到期日:2021年7月2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40%/年至3.70%/年

投资年化收益率=1.40%+(3.70%-1.40%)*N/M。其中N为观察期内观察时点欧元/美元汇率位于参考区间内(不包含区间边界)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收益率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4位。

7、投资金额:1,23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农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907,317.90
负债总额	223,936.74	289,6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617,68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114.33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2,851.9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20%。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3,500	42.80	-
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31.04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5.50	-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23.7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73.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07.54	-
7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8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2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2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2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23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24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	-	1,3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20,0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	-	29,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	-	8,4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	-	7,8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	-	1,230
合计		376,530	298,800	1,622.15	77,73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0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73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2,27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5,253,7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9,647,165.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28	-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杨建良先生、杭虹女士、徐公明先生、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无锡巨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2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2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2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1-临03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豪高新”)于2021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32)。

2021年6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73元/股,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行权价格为3.58元/股,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将以3.58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由于目前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收购请求权行权价格,若公司异议股东选择行使收购请求权,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本公告仅对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建议。

一、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基本情况

1、有权申报的异议股东

异议股东为在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关于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包含其各项子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以下简称“异议股份”)直至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同时在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有效履行申报程序的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关于本次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于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署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所代表的公司股份为522,100股,因此可以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东持股数量为不超过522,100股。

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完成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并于申报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相关申报。

2、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

3、申报时间:2021年6月23日交易日的9:30-11:30、13:00-15:00,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4、收购价格:3.58元/股。

5、申报方式:公司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采用网下申报的方式。

(1)异议股东将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复印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复印件)在申报时间内以传真、电子邮件、快递或现场方式提交给公司(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到达时间或快递方式的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2)如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快递等方式申报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至公司公告的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地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其申报视为无效。

(3)投资者在申报过程中出现的差错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6、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1)在申报时间成功申报收购请求权的股东须在2021年6月24日在公司的统一协调安排下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异议股东在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应当携带《收购请求权行使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本公告附件一)、《收购请求权行权申请书》(原件)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还需携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非个人股东本人现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个人股东的代理人还需携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携带规定资料供公司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验证并现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通过上交所审核的股东,其申报视为无效申报。

(3)在申报时间内成功申报且在规定时间内至上交所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异议股东,可以签署《收购请求权行使过户登记授权委托书》,委托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7、申报数量:

(1)于申报期内,异议股东可以就异议股份全部或部分申报收购请求权。

(2)公司异议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该异议股东截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2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份数量。

冠豪高新异议股东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因发生股票卖出行为、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而导致持股数量减少的,其持有可享有收购请求权的异议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冠豪高新异议股东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因发生股票买入行为而导致持股数量增加的,其持有可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3)同一股票账户在申报期内可多次申报,有效申报数量为各次申报卖出数量之和,但不超过有权申报数量上限。

(4)对于异议股东持有的已设定了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异议股东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若已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则该部分股份的收购请求权申报自被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发生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时无效。

(5)对在申报日内同一股票账户进行的多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与(或)撤回,将以最后一次申报(与/或撤回)意思表示